

# 中臺科技大學產學研發成果回饋至教學及課程實施辦法

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  
校長核定99-1試行  
991020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將產學合作計畫之創新研發成果回饋至教學及課程，並且符合技專校院產學合作與教學及課程融合之發展趨勢，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產學研發成果回饋至教學及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產學合作計畫係指由本校研究發展處技術服務與產學合作組所協助辦理，與公民營機構，如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之合作研究計畫案。
- 第三條 本校教師凡參與本辦法第二條所稱之研究計畫案者，皆有責任及義務將實施研究計畫案所得之創新研發成果，回饋至教學及課程之中。
- 第四條 本校教師參與各項產學合作計畫案，皆應於計畫核定通過後兩週內及結案後兩週內分別詳實填報「產學研發成果回饋至教學及課程實施規劃表」及「產學研發成果回饋至教學及課程實施成效報告表」，將教師簽章後之紙本與電子檔於期限內繳交至本校研究發展處技術服務與產學合作組。
- 第五條 本校教師如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案，未能如期履行本辦法第四條所規定之事項，本校研究發展處技術服務與產學合作組將暫停協助辦理該教師其後所有之產學合作計畫案。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